

十五都过了水果还是过年的价

节后水果难降价,想吃便宜水果还要等几天

本报2月20日讯 (记者 于鹏飞) “原以为过完节,水果价格能够便宜点,可这两天在水果市场转悠,价格和过节时相差不大,仍然不便宜,尤其像草莓、沙糖桔,一斤都在十二三元以上。”20日,在莱城区文化路一家超市购买水果的薛女士说。记者随后走访发现,虽然春节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但水果的价格却没怎么降下来。

记者在市内一些超市及官寺农贸市场了解到,节后水果销量总体上较春节时下降不少,像礼品盒装的水果,已经不再是市民争相购买的“宠儿”。但令市民感到不解的是,节后水果整体价位却与过年时相差不大,价格仍保持坚挺态势。除了苹果、香蕉、猕猴桃等冬令水果价格保持稳定外,草莓、芒果、车厘子、红提等抢鲜上市的春令水果,价格也是居高不下,每斤普遍在15元至60元不等。

记者随后在某商厦一楼水果销售专区看到,车厘子每斤55元,大芒果每斤19.8元,沙糖桔每斤12.5元,草莓每斤16.5元,红提每斤19.5元,榴莲每斤25元。市民陈先生挑选了十余个品相好的沙糖桔,经过售货

员称重后,花去了将近15元,他说:“年后水果价位确实比较高,买多了心理上有些承受不起,每次来超市只能少买一些,像一些专门产自南方的水果,我根本就不敢买。”

记者又来到官寺农贸市场附近水果摊,放眼望去,每家摊位上均是以南方水果为主,市民较常见的有菠萝、香蕉、芒果,价格较昂贵的有榴莲、蓝莓、车厘子等。记者采访顾客发现,虽然水果价位高,他们仍然喜爱选购南方产的水果。“如今,咱莱芜老百姓生活水平高了,都能吃到一年四季的水果,不过说实话价位确实高点儿。”居住在附近新东方华庭的王先生在摊位上边挑芒果边对记者说。

莱城区南外环经营了七八年水果批发生意的摊贩郭女士告诉记者,虽然北方大棚很普及,像草莓等产量总体上还不是很高,产量也很单一,南方水果还是占绝对主角的。“春节期间,南方连降雪,导致产量不足,所以年后价格高些。不过,再过一段时间,北方春令水果陆续上市后,市场上的各类水果就会降到市民满意的价位上。”



某超市,市民正在选购水果。记者 于鹏飞 摄

信用卡透支万元不还被判刑

莱芜一市民因信用卡诈骗被判刑

本报2月20日讯(记者 程凌润) 莱芜市钢城区市民张某某2011年利用信用卡在某商店透支消费10000元,透支到期后,银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催收,张某某一直不还。因存在恶意透支行为,张某某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3年被钢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1年4月15日,张某某从农业银行莱芜市钢城支行金鼎分理处办理贷记卡一张。同年11月26日,张某某用该卡从钢城区某商店透支消费10000元。透支到期后,农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收,并于2012年3月18日、4月18日书面催收,被告人张某某一直不还。截至2012年7月23日,欠款本息合计12028.82元。

2012年8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钢城支行金鼎分理处工作人员到莱芜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报案,张某某被传唤到案

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日其被依法取保候审。在被取保候审期间,张某某未经执行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地,经公安机关多次查找仍无法取得联系,2013年3月13日钢城公安分局依法没收其保证金,同月14日重新对其办理了取保候审措施。

2013年3月5日,张某某将透支的农业银行贷记卡的逾期欠款共计13300元全部还清。

钢城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已弥补了银行的损失,当庭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之规定,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